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聲字第40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陳秉聰（原名：徐秉聰）

代 理 人 陳祥彬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喬湘秦

相 對 人

01 即 債權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陳瑞興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相 對 人

07 即 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10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1 主 文

12 債務人陳秉聰（原名：徐秉聰）准予復權。

13 理 由

14 一、按債務人受免責之裁定確定者，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消
15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44條第2款定有明
16 文。

17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陳秉聰（原名：徐秉
18 聰）前曾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職聲
19 免字第108號裁定債務人准予免責，並業已確定在案，爰依
20 法向本院為復權之聲請等語。

21 三、查債務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113年度
22 消債職聲免字第108號消債職權免責事件全卷卷宗核閱屬
23 實，堪認債務人已於民國114年3月20日受免責之裁定，並於
24 114年4月7日確定。是債務人據消債條例第144條第2款規定
25 向本院聲請復權，自屬有據，爰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27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子寧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
30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